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以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映香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资本市场最新动态并结合公司情况进行了调整和完善，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定价方式和限售期，本次修改完成后，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系根据资本市场最新动态并结合公司情况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本次修改完成后，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系根据资本市场最新动态并结合公司情况进行的调整和完善，本次修改完成后，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向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液态水玻璃产品，是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元禾化工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签署关联交易合同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